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

CD490

CD495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3	7 電話簿	16
2 您的電話	4	檢視電話簿	16
包裝盒內容	4	搜尋記錄	16
電話概覽	5	從電話簿撥打	16
機座概覽	5	在通話期間存取電話簿	16
主選單圖示	6	新增記錄	16
顯示圖示	6	編輯記錄	17
3 開始使用	7	刪除記錄	17
連接機座和充電器	7	刪除所有記錄	17
安裝話機	8	設定個人化鈴聲	17
設定您的電話 (因國家而異)	8	新增聯絡人到例外清單	17
為話機充電	9	8 通話記錄	18
檢查電池電量	9	通話清單類型	18
什麼是待機模式？	9	檢視通話記錄	18
檢查訊號強度	9	將通話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18
4 通話	10	回覆電話	18
撥打電話	10	刪除通話記錄	19
接聽電話	11	刪除所有通話記錄	19
結束通話	11	9 重撥清單	20
調整聽筒/揚聲器音量	11	檢視重撥記錄	20
麥克風靜音	11	重撥電話	20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11	將重撥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20
撥打第二個電話	11	刪除重撥記錄	20
接聽第二通電話	11	刪除所有重撥記錄	20
在兩通電話之間切換	12	10 電話設定	21
與外部通話者進行多方通話	12	音效設定	21
5 對講和多方通話	13	設定日期和時間	22
與其他話機通話	13	ECO 模式	22
轉接電話	13	為話機命名	22
進行多方通話	13	設定顯示語言	22
6 文字和數字	15	顯示設定	23
輸入文字和數字	15	11 鬧鐘	24
切換大小寫	15	設定鬧鐘	24
		關閉鬧鐘	24

12 服務	25
自動多方通話	25
通話限制	25
通話清單類型	25
自動首碼	26
網路類型	26
選擇重新撥打時間	26
撥號模式	26
第一聲鈴聲	27
自動時鐘	27
註冊話機	27
取消註冊話機	28
通話服務	28
恢復預設設定	29

13 嬰兒照護器	30
啟動/關閉嬰兒監視器	30
發出警告音	30
設定嬰兒哭聲音量	31

14 電話答錄機	32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32
設定答錄機語言	32
設定答錄模式	32
主人留言	32
來電留言 (ICM)	33

15 選單結構	36
----------------	----

16 技術資料	39
----------------	----

17 注意	40
遵守宣告	40
符合 GAP 標準	40
符合 EMF 標準	40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40

18 常見問題集	41
-----------------	----

19 附錄	42
文字和數字輸入表	42

1 重要安全性指示

使用電話作為嬰兒監視器時

電源需求

- 本產品需使用 100-240 伏特的 AC 電源。如果發生斷電，通訊可能會因此中斷。
- 根據 EN 60950 標準之定義，網路上的電壓歸類為 TNV-3 (電信網路電壓)。

警告

- 電子網路歸類為對人體有害。因此切斷充電器電源的唯一方法，是從插座上拔下電源供應插頭。請務必確認電源插座方便使用。

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

注意

- 僅限使用使用指示上所列的電源供應器。
- 僅限使用使用指示上所列的電池。
- 若更換不正確類型的電池，可能有爆炸危險。
- 請根據指示處理廢電池。
- 請務必使用產品隨附的纜線。
- 請勿讓充電接觸面或電池與金屬物體接觸。
- 請勿將小型金屬物體與本產品接觸，因其可能造成音質降低並損壞產品。
- 如果將金屬物體置於話機聽筒上或附近，可能會阻礙收訊。
- 請勿在有爆炸危險的地點使用本產品。
- 當身處於高電壓環境中時，請勿開啟話機、機座或充電器。
- 對於插電式設備，插座應位於設備附近，並應方便使用。
- 啟用免持模式可能會導致聽筒音量突然變大聲，因此請勿將話機太靠近耳朵。
- 本設備之設計不支援在斷電情況下撥打緊急電話，但提供撥打緊急電話的替代方式。
- 請勿讓產品接觸液體。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因為其可能對話機造成損傷。
- 請勿將電話置於過熱的環境中，例如加熱設備或直接日照等。
- 請勿丟擲電話或讓物體掉落在電話上。
- 附近使用中的行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注意

- 請勿讓孩童將產品當成玩具。
- 請確定嬰兒監視裝置和電線均位於嬰兒不易碰觸到的距離之外 (距離至少 1 公尺 / 3 呎)。
- 母裝置距離嬰兒監視裝置必須至少 1.5 公尺 / 5 呎，避免聲場回授現象。
- 請勿將嬰兒監視裝置放在嬰兒床或嬰兒護欄內。
- 請勿讓任何東西覆蓋母裝置和嬰兒監視裝置 (例如，毛巾或毛毯)。隨時確定嬰兒監視裝置的散熱孔保持暢通。
- 請採取各種防範措施，以確保寶寶的睡眠環境安全無虞。
- 本產品不適合供下列人士 (包括小孩) 使用：身體官能或心智能力退化者，或是經驗與使用知識缺乏者。他們需要有負責其安全的人員在旁監督或指示本產品的使用方法方可使用。
- 如果您在母裝置旁邊放置任何發射裝置或其他 DECT 產品 (例如，DECT 電話或網際網路的無線路由器)，您可能會因此失去與嬰兒監視裝置的連線。此時，請將嬰兒監視器移到距離其他無線產品遠一點的地方，直到連線恢復為止。
- 嬰兒監視器僅供作為輔助工具，它無法完全取代一位盡責、合適的成人所能給予的監督效果，因此不可完全仰賴其取代人力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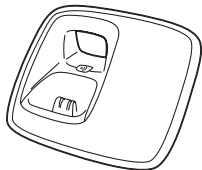
關於操作和存放溫度

- 請務必在溫度不超過 0° C 至 +40° C (相對濕度低於 90%) 之間的場所進行操作。
- 請存放在溫度不超過 -20° C 至 +45° C (相對濕度低於 95%) 之間的場所。
- 在低溫狀態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電話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包裝盒內容



機座 (CD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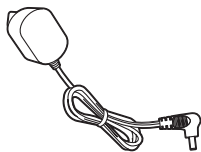
機座 (CD495)



話機**



充電器**



電源變壓器**



電話線*



保證書



使用者手冊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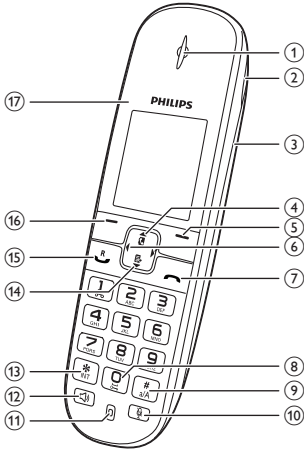
備註

- * 在某些國家/地區，您必須將電話線轉接頭接上電話線，再將電話線插上電話插孔。



備註

- ** 多話機套組隨附額外的話機、充電器及電源變壓器。

電話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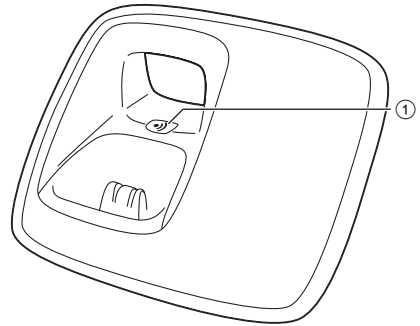


- | | |
|---|---|
| ① | 聽筒 |
| ② | 揚聲器 |
| ③ | 電池蓋 |
| 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上捲動選單。 提高聽筒/揚聲器音量。 存取電話簿。 |
| 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文字或數字。 取消操作。 |
| 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編輯模式中將游標向左或向右移動。 |
| 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束通話。 結束選單/操作。 |
| 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編輯文字時按下可輸入空格。 按住可鎖定鍵盤。 |
| 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打預撥電話。 按住可輸入 p (撥號停頓)。 在編輯期間切換英文大寫/小寫。 |
| 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麥克風靜音或解除靜音。 |
| ⑪ | 麥克風 |
| 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關閉免持電話。 透過揚聲器撥打和接聽電話。 |
| 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住可進行對講通話 (僅限多話機機型)。 |
| 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下捲動選單。 降低聽筒/揚聲器音量。 存取通話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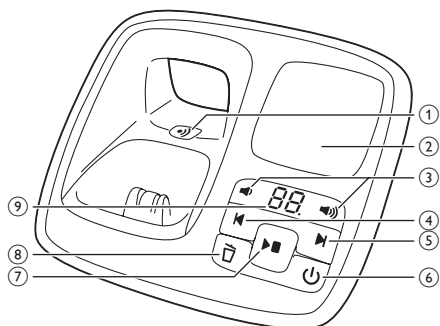
- | | |
|---|--|
| 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打和接聽電話。 重新撥打鍵 |
| 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取主選單。 確認選擇。 進入選項選單。 選擇話機螢幕 (位於按鍵正上方) 上顯示的功能。 |
| ⑰ | LED 指示燈 |

機座概覽

CD490



- | | |
|---|--|
| 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話機。 進入註冊模式。 |
|---|--|



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話機 進入註冊模式
②		揚聲器
③		降低/提高揚聲器音量。
④		播放時跳至上一通留言。
⑤		播放時跳至下一通留言。
⑥		開/關答錄機電源。
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播放留言。 停止播放留言。
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目前的播放留言。 按住可刪除所有舊留言。
⑨		訊息數顯示器

主選單圖示

下列內容是 CD490/495 所提供的選單選項之概觀。如需選單選項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使用者手冊中的對應章節。

圖示	說明
	[電話設定] - 設定時間和日期、聲音、ECO 模式、電話名稱和顯示語言。
	[服務] - 設定自動多方通話、自動首碼、網路類型、重新撥打時間、自動時鐘、通話服務等。服務會因網路與國家/地區而異。
	[鬧鐘] - 設定時間和日期、鬧鐘、鬧鐘鈴聲等

	[電話簿] - 新增、編輯、管理電話簿項目等
	[來電] - 顯示所有未接或已接聽來電的通話記錄。僅 CD490 會顯示此圖示。
	[嬰兒監視器] - 設定其他話機或外部號碼的警告，以及設定嬰兒哭聲音量。
	[答錄機] - 設定、聽取、刪除電話留言等。僅 CD495 會顯示此圖示。

顯示圖示

在待機模式中，主螢幕上顯示的圖示會告訴您話機上有哪些功能可以使用。

圖示	說明
	當話機自機座/充電器上取下時，電量格數會顯示電池電量 (從充飽到不足)。
	當話機安置於機座/充電器時，電量格數會持續漸層顯示直到充電完成為止。
	空電池圖示閃爍，並發出警告音。電池電力不足，需進行充電。
	電量格數的數目代表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狀態。顯示的格數越多，代表訊號越強。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新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當有未接來電時會閃爍。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揚聲器已開啟。
	靜音模式啟動。
	當鈴聲關閉或在靜音模式的預設時間期間顯示。
	鬧鐘已啟動。
	答錄機：當有新語音留言時閃爍。當電話答錄機開啟時顯示。
	當有新的語音留言時會閃爍。當您已在通話記錄中檢視語音留言會持續亮起。當沒有語音留言時，不會顯示此圖示。
	ECO 模式啟動。

3 開始使用

注意

- 請確認您在連接和安裝話機之前，已詳讀「重要安全性指示」一節中的安全性指示。

連接機座和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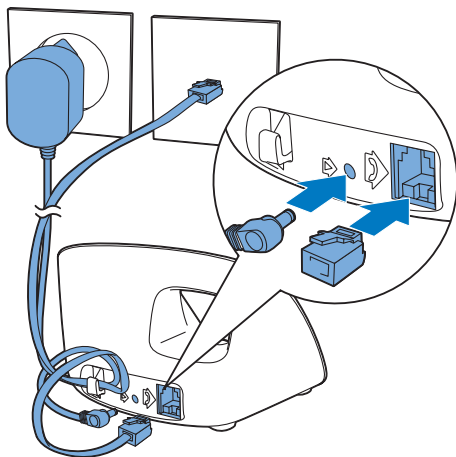
警告

- 產品可能會損壞！請確認電源的電壓與電話背面或底部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僅限使用隨附的電源變壓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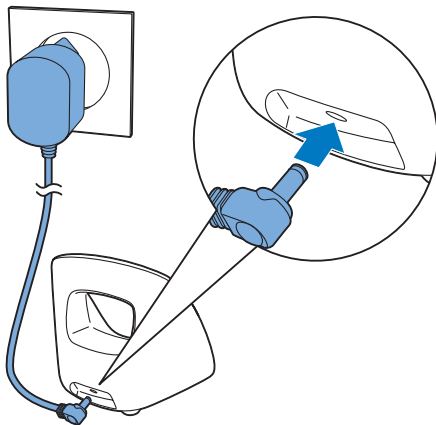
備註

- 若您透過電話線訂閱數位用戶線路 (DSL) 高速網際網路服務，請確定在電話線與電源插座之間安裝 DSL 濾波器。濾波器可避免 DSL 干擾所帶來的雜音與來電顯示問題。如需關於 DSL 濾波器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 DSL 服務提供者。
- 機型牌位於機座底部。

- 將電源變壓器的兩端分別連接：
 - 機座背面的 DC 輸入插孔；
 - 牆壁的電源插座。
- 將電話線的兩端分別連接：
 - 機座背面的電話插孔；
 - 牆壁的電話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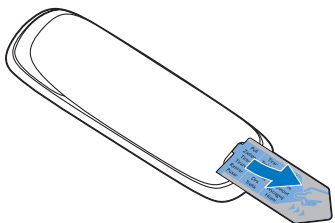


- 將電源變壓器的兩端分別連接至 (僅限多話機機型)：
 - 額外話機充電器背面的 DC 輸入插孔。
 - 牆壁的電源插座。



安裝話機

話機中已預先裝好電池。充電前，請先撕去電池蓋上的電池膠帶。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請僅使用隨附的電池。
- 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請勿混用不同品牌或類型的電池。

備註

- 第一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
- 如果電池充電時話機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警告

- 請先查看電池電極，再插入電池插槽。電極不正確可能導致產品受損。

設定您的電話 (因國家而異)

- 1 首次使用電話時，您會看到歡迎訊息。
- 2 請按 [確定]。

設定國家/地區/語言

請選擇您的國家/地區/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國家/地區/語言設定已儲存。

備註

- 國家/地區/語言設定選項因國家而異。如果沒有出現歡迎訊息，表示該國家/地區/語言已預設為您的國家/地區。然後您可以設定時間和日期。


要重新設定語言，請參閱下列步驟。

- 1 選擇 [選單] > ⚙ > [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日期和時間

- 1 選擇 [選單] > ⚙ > [日期和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設定日期]/[設定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3 按數字按鈕輸入日期和時間。



備註

- 如果時間格式為 12 小時制，請按  以選擇 [AM] 或 [PM]。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設定日期和時間格式

- 1 選擇 [選單] > ⚙ > [日期和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日期格式] 或 [時間格式]。

- 3 按  /  選擇 [DD-MM-YYYY] 或 [MM-DD-YYYY] 作為日期顯示格式，以及 [12 小時] 或 [24 小時] 作為時間顯示格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時間和日期格式設定因國家/地區而異。

為話機充電

將話機置於機座上，進行充電。當話機正確放置在機座上時，您會聽見擴充底座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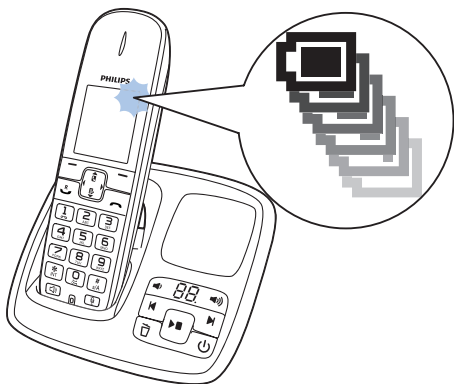
- ↳ 話機會開始充電。

備註




- 第一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充電 8 小時。
- 如果電池充電時話機變熱，這是正常現象。

您可以啟動或關閉擴充底座音 (請參見第 22 頁的 '設定擴充底座音')。
 電話已準備就緒可供使用。

檢查電池電量



電池圖示顯示目前的電池電量。


-  當話機自機座/充電器上取下時，電量格數會顯示電池電量 (從充飽到不足)。
-  當話機安置於機座/充電器時，電量格數會閃爍顯示直到充電完成為止。
-  空白電池圖示閃爍。電池電力不足，需進行充電。

如果您正在通話中，當電池快沒電時，您會聽見警告音。若電池電量完全耗盡，話機將關閉。

什麼是待機模式？

當您的電話閒置時，會進入待機模式。將話機自充電架取下時，待機畫面會顯示日期和時間。將話機放上充電架時，待機畫面會顯示時間作為螢幕保護程式。

檢查訊號強度

-  電量格數的數目代表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狀態。顯示的格數越多，代表連線狀況越佳。

- 在您撥打或接聽電話，以及執行各種功能之前，請先確認話機已和機座連線。
- 當您在通話中聽見警告音時，代表話機已快沒電，或是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請將電池充電或將話機移到機座附近。

4 通話

備註

- 斷電時，電話無法存取緊急服務。

秘訣



- 在撥打電話前或通話期間，請檢查訊號強度。(請參見第 9 頁的 '檢查訊號強度')

撥打電話



您可以下列方式撥打電話：

- 快速撥號
- 一般撥號
- 重撥最近一通撥過的電話號碼
- 從重撥清單撥打。
- 從電話簿清單撥打
- 從通話記錄撥打

快速撥號

- 1 按下  或 。
- 2 撥打電話號碼。
 - ↳ 撥出電話號碼。
 - ↳ 顯示目前通話的持續時間。


一般撥號

- 1 撥打電話號碼
 - 要清除數字，請按 **[清除]**。
 - 要輸入 p (撥號停頓)，按住 $\frac{\#}{a/A}$ 。
- 2 按  /  撥出電話。

從重撥清單撥打

您可以從重撥清單撥打電話 (請參見第 18 頁的 '回覆電話')。

重撥最近一通撥過的電話號碼

- 1 按 **[重撥]**。
 - ↳ 畫面會顯示重撥清單並反白最近一通電話號碼。
- 2 請按 。
 - ↳ 隨即撥出最近一通電話號碼。

從電話簿撥打

您可以從電話簿清單撥打電話 (請參見第 16 頁的 '從電話簿撥打')。

從通話記錄撥打

您可以回覆已接聽或未接聽通話記錄中的通話 (請參見第 18 頁的 '回覆電話')。

備註


- 通話計時器顯示您目前通話的通話時間。

備註

- 如果您聽見警告音，代表話機已快沒電，或是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請將電池充電或將話機移到機座附近。

接聽電話

有來電時，電話會響起，LCD 背光會閃爍。然後您可以：

- 按  接聽電話。
- 選擇 **[轉接]** 將來電轉接至答錄機。
- 選擇 **[靜音]** 關閉目前來電的鈴聲。



警告

- 當話機響起，或已啟動免持功能時，請將話機遠離耳朵以避免聽力受損。



備註

- 如果您已向服務提供者註冊來電顯示服務，則可使用這項服務。



秘訣

- 有未接來電時，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

關閉來電的鈴聲



當電話響起時，按 **[靜音]**。

結束通話

您可以下列方式結束通話：



- 按 ，或
- 將話機放置在機座或充電架上。

調整聽筒/揚聲器音量

在通話期間，可按話機的  /  調整音量。

- ↳ 聽筒/揚聲器音量調整完後，電話會返回通話螢幕。

麥克風靜音

- 1 在通話期間，按 。
 - ↳ 話機會顯示 **[靜音開啟]**。
 - ↳ 來電者聽不見您的聲音，但您還是可以聽見對方的聲音。
- 2 再按一次  可解除麥克風靜音。
 - ↳ 您現在可與來電者通話。

開啟或關閉揚聲器


請按 。

撥打第二個電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 1 在通話期間，按 。
 - ↳ 保留第一通電話。
- 2 撥打第二個電話。
 - ↳ 撥出螢幕上顯示的號碼。





接聽第二通電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當出現規律的嗶聲通知您有來電時，您可以使用下列方式接聽：

- 1 按  和  接聽電話。
 - ↳ 保留第一通電話，您現在已接通第二通電話。
- 2 按  與  結束目前通話，並接聽第一通電話。

在兩通電話之間切換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式切換通話：

- 按  和 ，或
- 按 [選項]，再選擇 [轉接來電]，然後再按一次 [確定] 確認。
 - ↳ 保留目前通話，您現在已接通另一通電話。



與外部通話者進行多方通話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請洽詢服務提供者，瞭解是否需支付其他費用。

當您同時接通兩通電話時，您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進行多方通話：

- 按 ，然後按 ；或是
- 按 [選項]，選擇 [多方通話]，然後再按一次 [確定] 確認。
 - ↳ 這兩通電話結合，可進行多方通話。

5 對講和多方通話

對講通話是指與共用同一個機座的其他話機通話。多方通話是指您、其他話機使用者及外部來電者之間的對話。

與其他話機通話

備註

- 如果機座只註冊兩個話機，按住 ***NT** 即可與另一話機通話。

- 1 按住 ***NT**。
↳ 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
- 2 選擇話機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您選擇的話機隨即響起。
- 3 在選擇的話機上按 **↵**。
↳ 即可進行對講。
- 4 按 **[取消]** 或 **↵** 取消或結束對講通話。

備註

- 如果選擇的話機忙線，話機螢幕會顯示 **[忙線]**。

當您正在通話中

您可在通話期間移至其他話機：

- 1 按住 ***NT**。
↳ 目前的來電者已保留。
- 2 選擇話機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等待對方接聽您的電話。

在通話之間切換

按 **[外部]** 可在外部通話和對講通話之間切換。

轉接電話

- 1 在通話期間，按住 ***NT**。
↳ 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
- 2 選擇話機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3 當對方接聽您的電話時，按 **↵**。
↳ 通話轉接到選擇的話機上。

進行多方通話

三方通話是指您、其他話機使用者和外部來電者之間的通話。這項功能需有兩個話機共用同一個機座才能進行。

在與外部通話期間

- 1 按住 ***NT** 展開內部通話。
↳ 顯示可進行對講的話機。
↳ 外部來電者已保留。
- 2 選擇或輸入話機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您選擇的話機隨即響起。
- 3 在選擇的話機上按 **↵**。
↳ 即可進行對講。
- 4 請按 **[多方通話]**。
↳ 您現在可與外部來電者和所選話機進行三方通話。
- 5 按 **↵** 結束多方通話。

備註

- 如果 **[服務] > [多方通話]** 設為 **[自動]**，請按 **↵** 加入其他話機正在進行的多方通話。

在多方通話期間

- 按 **[對講]** 保留外部通話，並返回內部通話。
 - ↳ 保留外部電話。
- 按 **[多方通話]** 可再次建立多方通話。



備註

- 如果其中一個話機在多方通話期間掛斷，另一個話機仍可與外部通話保持通話。

6 文字和數字

您可為話機名稱、電話簿記錄和其他選單項目輸入數字和文字。

輸入文字和數字

- 1 按一下或多下字母數字按鍵，以輸入選擇的字元。
- 2 按 [清除] 刪除字元。按 ◀/▶ 左右移動游標。
- 3 按 □ 可新增空格。



秘訣

- 如需關於文字和數字輸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章。

切換大小寫

依預設，句子中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會顯示為大寫，其餘顯示為小寫。按 $\#$ \swarrow \searrow 可切換英文大小寫字母。

7 電話簿

此電話的電話簿最多可儲存 200 筆記錄。您可從話機存取電話簿。每筆記錄的名稱長度最多可為 14 個字元，而號碼最多可有 24 個數字。有 2 個直接存取記憶體 (**1** 和 **2** 鍵)。視您所在國家/地區而定，**1** 和 **2** 鍵會分別預設成您服務提供者的語音信箱號碼和資訊服務號碼。當您在待機模式中按住此鍵，會自動撥出儲存的電話號碼。

檢視電話簿

備註

- 您一次只能檢視一個話機上的電話簿。

- 1 按 **☎** 或選擇 [選單] > **☎**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按 **☎** / **↕** 捲動電話簿項目。

搜尋記錄

您可以下列方式搜尋電話簿：

- 捲動聯絡人清單。
- 輸入聯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元。

捲動聯絡人清單

- 1 按 **☎** 或選擇 [選單] > **☎**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按 **☎** / **↕** 捲動電話簿清單。

輸入聯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元。

- 1 按 **☎** 或選擇 [選單] > **☎**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按下與字元相符的字母數字按鍵。
↳ 即顯示以該字元為開頭的第一筆記錄。

從電話簿撥打

- 1 按 **☎** 或選擇 [選單] > **☎** > [確定]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在電話簿清單中選擇聯絡人。
- 3 按 **☎** 撥打電話。

在通話期間存取電話簿

- 1 按 [選項] 並選擇 [電話簿]。
-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一位聯絡人，按 [選項]，然後按 [檢視] 檢視號碼。

新增記錄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話簿記憶體已滿，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請刪除部分記錄才能新增記錄。

- 1 按 **☎** 或選擇 [選單] > **☎** 存取電話簿清單。
- 2 選擇 [選項] > [新增]，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新記錄。

秘訣

- 按住 **#A** 插入 p (撥號停頓)。
- 按 **#A** 可切換英文大小寫字母。



備註

- 電話簿會用新號碼覆蓋舊號碼。



秘訣

- 按 [清除] 刪除字元。按 **◀/▶** 左右移動游標。



編輯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 [選項] > [編輯]，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3 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記錄。

刪除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
- 2 選擇一位聯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刪除]。請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3 選擇 [確定] 確認。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
- 2 選擇一位聯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全部刪除]。
- 3 請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所有記錄。

設定個人化鈴聲

您可以設定當電話簿中的聯絡人來電時播放的個人化鈴聲。



備註

- 在您使用此功能之前，請確定您已申請來電顯示服務。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一位聯絡人，然後按 [選項] > [選擇鈴聲]。
- 3 按 [確定] 設定或變更聯絡人的鈴聲。
- 4 選擇聯絡人的鈴聲，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鈴聲設定完成。

新增聯絡人到例外清單

您可以選擇要加到例外清單的聯絡人。在新增到例外清單的聯絡人來電時，即便您已啟動靜音模式，電話仍會立刻響起。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
- 2 選擇一位聯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設定例外]。
- 3 請按 [開啟] 確認。
↳ 儲存設定。



8 通話記錄

通話記錄會儲存所有未接聽或已接聽通話的記錄。來電通話記錄包含來電者姓名和號碼、通話時間和日期。如果您已向服務提供者註冊來電顯示服務，則可使用這項服務。您的電話最多可儲存 50 筆通話記錄。話機上的通話記錄圖示會閃爍，提醒您有未接聽的來電。如果來電者允許顯示身分，您就能檢視其姓名和號碼。通話記錄是依照時間順序顯示，最近接聽的通話會顯示在清單最上方。

備註

- 在您直接從通話清單回撥之前，請先確認通話清單中的號碼有效。


若螢幕上顯示下列圖示，即是告知您有未接來電。

-  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新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  當有未接來電時會閃爍。在您瀏覽通話記錄中的未接來電時會持續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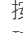

通話清單類型

您可以從此功能表檢視所有來電或未接來電。


選擇通話清單類型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清單類型]，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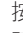

檢視通話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 [來電]。
- 3 選擇一筆記錄，然後選擇 [選項] > [檢視] > [確定] 檢視可用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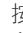


備註

- 僅 CD490 會顯示 。



將通話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 [來電]。
- 3 選擇一筆記錄，再按 [選項]。
- 4 選擇 [儲存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5 輸入和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6 輸入和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記錄。



回覆電話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 [來電]。
- 3 選擇清單上的記錄。
- 4 按  撥打電話。

刪除通話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 [來電]。
- 3 選擇記錄，再按 [選項] 確認。
- 4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5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通話記錄

- 1 按  或選擇 [選單] > ，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來電通話記錄隨即顯示。
- 2 選擇 [來電]。
- 3 選擇一筆記錄，再按 [選項]。
- 4 選擇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5 請按 [確定] 確認。
↳ 刪除所有記錄。

9 重撥清單


重撥清單會儲存已撥打通話的通話記錄，其中包含您所撥打的姓名和/或號碼。此電話最多可儲存 20 筆重撥記錄。

檢視重撥記錄

請按 [重撥]。

↳ 顯示已撥出通話的清單。

重撥電話

- 1 請按 [重撥]。
 - 2 選擇您要撥打的記錄。按 。
- ↳ 撥出電話號碼。

將重撥記錄儲存到電話簿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記錄，再按 [選項] 確認。
 - 3 選擇 [儲存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和編輯姓名，再按 [確定] 確認。
 - 5 輸入和編輯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 儲存記錄。

刪除重撥記錄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記錄，再按 [選項] 確認。
 - 3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 刪除記錄。

刪除所有重撥記錄

- 1 按 [重撥] 進入已撥打通話清單。
 - 2 選擇 [選項] > [全部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3 請按 [確定] 確認。
- ↳ 刪除記錄。


10 電話設定

您可以自訂這些設定，讓您的電話充滿個人風格。

音效設定


設定話機鈴聲

您有 10 種鈴聲可以選擇。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鈴聲]，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鈴聲，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話機鈴聲的音量

您有 5 種鈴聲音量、[漸進式鈴聲] 或 [關閉] 可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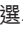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鈴聲音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音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靜音模式



在您不想受到干擾時，可將電話設定為靜音模式，並在指定的期間啟用。開啟靜音模式時，您的電話鈴聲不會響起，也不會發出任何警告音或聲音。

備註

- 當您按下  尋找話機位置，或啟動鬧鐘時，即使電話處於靜音模式，仍會發出警告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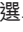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靜音模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 3 選擇 [開始和結束]，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設定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靜音模式設定為 [開啟] 時，畫面會顯示 。在靜音模式的預設時間期間，畫面會顯示 。

在靜音模式中排除聯絡人

您可以選取鈴聲延遲的時間長度，以及設定要在此電話簿內排除的聯絡人。鈴聲延遲是電話開始響起之前鈴聲靜音的次數。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靜音模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例外]。
- 3 選擇 [開啟] 啟動設定，或選擇 [關閉] 關閉靜音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4 選擇 [鈴聲延遲]，然後選擇一個選項。
- 5 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若 [例外] 設定為 [開啟]，而且已選擇 [鈴聲延遲] 選項，話機鈴聲在達到選取的鈴聲延遲長度後才會響起。
- 在您將此聯絡人從靜音模式中排除之前，請確認電話簿選單 [設定例外] 選項下的聯絡人設定為 [開啟]。


設定按鍵音

按鍵音是指當您按下話機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按鍵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擴充底座音

擴充底座音是指話機置於機座或充電器後所發出的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擴充底座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聲音設定檔

您可以設定 3 種不同的聽筒聲音。

- 1 選擇 [選單] >  > [聲音] > [我的聲音]，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設定檔，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在通話期間存取聲音設定檔


在通話期間，按 [聲音] 一或多次可變更聲音設定檔。

設定日期和時間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開始使用」一章內的「設定日期和時間」和「設定日期和時間格式」這兩節。

ECO 模式

ECO 模式可減少您在通話中或電話在待機模式時，話機和機座的傳輸功率。


- 1 選擇 [選單] >  > [Eco 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 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ECO。

備註

- ECO 設定為 [開啟] 時，會縮小話機和機座之間的連線範圍。

為話機命名


話機名稱最多可有 14 個字元。在待機模式時，話機螢幕會顯示此名稱。

- 1 選擇 [選單] >  > [電話名稱]，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或編輯名稱。若要清除字元，請選擇 [清除]。
- 3 請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顯示語言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多種語言的機型。
- 可用的語言因國家/地區而異。

- 1 選擇 [選單] >  > [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顯示設定


您可在待機模式中變更畫面亮度和電話的省電模式。

設定顯示

- 1 選擇 [選單] >  > [顯示]，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亮度]，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設定液晶螢幕的背光



您可以設定開啟或關閉電話響起液晶螢幕和鍵盤的背光閃爍。

- 1 選擇 [選單] >  > [顯示] > [視覺警告]，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閃爍開啟]/[閃爍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11 鬧鐘

您的電話內建鬧鐘功能。請查看下列資訊以設定鬧鐘。

設定鬧鐘

- 1 選擇 [選單] > ，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鬧鐘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鬧鐘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5 選擇 [重複]，再按 [確定] 確認。
- 6 選擇鬧鐘重複，再按 [確定] 確認。
- 7 選擇 [鬧鐘鈴聲]，再按 [確定]。
- 8 從選項中選擇鈴聲，再按 [確定] 確認。
↳ 鬧鐘設定完成，且  顯示在螢幕上。



秘訣

- 按  切換 [AM]/[PM]。

關閉鬧鐘

在鬧鐘響起前

選擇 [選單] >  > [關閉]，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當鬧鐘響起時

- 按 [關閉] 關閉鬧鐘。
- 按 [貪睡功能](或 [關閉] 以外的任意鍵) 進入貪睡功能。
↳ 鬧鐘會在 5 分鐘後再度響起。如果貪睡達 3 次，貪睡功能便會關閉。


12 服務

本電話可支援多種功能，協助您處理和管理通話。

自動多方通話

要加入其他話機正在進行中的外部通話，請按 。


啟動/關閉自動多方通話

- 1 選擇 [選單] >  > [多方通話]，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自動]/[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通話限制

您可以限制電話無法撥出特定的號碼。

選擇限制模式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限制] > [限制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 PIN 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
- 3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新增號碼到限制清單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限制] > [限制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 PIN 碼。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
- 3 從清單選取一組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封鎖清單中的號碼仍可作為嬰兒監視器用外部線路 (請參見第 30 頁的 '讓外部線路發出警告音') 傳送出去。


變更 PIN 碼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限制] > [變更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舊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設定。

通話清單類型

您可以從此功能表檢視所有來電或未接來電。

選擇通話清單類型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清單類型]，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自動首碼

這項功能可在您撥出電話號碼之前，檢查號碼並將其格式化。首碼會取代您在選單中設定的偵測號碼。例如，您將設定偵測號碼為 604 和首碼為 1250。當您撥出如 6043338888 的號碼時，電話會將號碼變成 12503338888。


備註

- 偵測號碼的最大長度為 5 個數字。自動首碼的最大長度為 10 個數字。


備註

- 此功能會因國家/地區而異。

設定自動首碼

- 選擇 [選單] >  > [自動首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輸入偵測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輸入首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要輸入 p (撥號停頓)，按住 。

備註

- 如果已設定首碼，而偵測號碼留空白，則會為所有的撥出號碼加上此首碼。


備註

- 若撥出的號碼開頭為 * 和 #，則無法使用這項功能。

網路類型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網路類型的機型。

- 選擇 [選單] >  > [網路類型]，然後按 [確定]。
- 選擇一種網路類型，然後按 [確定]。
↳ 儲存設定。

選擇重新撥打時間

請確認您已正確設定重新撥打時間，才能接聽第二通來電。通常，電話已預設重新撥打時間。共有三種選項可供選擇：[短]、[中] 和 [長]。可使用的選項數目會因國家/地區而有異。如需詳細資料，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者。

- 選擇 [選單] >  > [重新撥打時間]，再按 [確定] 確認。
- 選擇選項，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撥號模式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同時支援按鍵式或脈波式撥號的機型。

撥號模式為您所在國家/地區所使用的電話訊號。本電話同時支援按鍵式 (DTMF) 和脈波式 (轉盤式) 撥號。請洽詢服務提供者，取得詳細資訊。

設定撥號模式

- 1 選擇 [選單] > 白 > [撥號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撥號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話使用脈波式撥號模式，則可在通話期間按  暫時進入按鍵式模式。為此通話輸入的數字會作為按鍵式訊號傳送出去。

第一聲鈴聲

如果您已向服務提供者申請來電顯示服務，則電話會取消來電顯示出現在螢幕之前的第一聲鈴聲。重設電話之後，它會自動偵測是否有申請來電顯示服務，並開始取消第一聲鈴聲。您可依喜好變更此設定。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第一聲鈴聲的機型。

開啟/關閉第一聲鈴聲

- 1 選擇 [選單] > 白 > [第一聲鈴聲]，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要重設第一聲鈴聲狀態，請移至重設選單。

自動時鐘

備註

- 這項服務需視您使用的網路而定。
- 在您使用此功能之前，請確定您已申請來電顯示服務。

它可將電話上的日期與時間與公用交換電話網路 (PSTN) 自動進行同步。對於要同步的日期，請確認設定在目前的年份。

- 1 選擇 [選單] > 白 > [自動時鐘]，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開啟]/[關閉]。請按 [確定]。
↳ 儲存設定。

註冊話機

您可以向機座註冊額外的話機。機座最多可註冊 5 個話機。



自動註冊

將尚未註冊的話機放置在機座上。

- ↳ 話機會自動偵測機座並進行註冊。
- ↳ 註冊會在兩分鐘內完成。機座會自動為話機指派話機號碼。

手動註冊

如果自動註冊失敗，請手動將話機註冊到機座。

- 1 選擇 [選單] >  > [註冊]，再按 [確定] 確認。
- 2 按住機座上的  5 秒鐘。

備註

- 若為具備答錄機功能的機型，您會聽見確認的嗶聲。

- 3 輸入系統 PIN 碼。按 [清除] 進行修改。
- 4 按 [確定] 確認 PIN 碼。
 - ↳ 註冊會在 2 分鐘內完成。機座會自動為話機指派話機號碼。


備註

- 如果 PIN 碼不正確，或在特定期間找不到機座，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如果註冊失敗，請重複上述程序。

備註

- 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您無法加以變更。

取消註冊話機

- 1 如果兩個話機共用同一台機座，您可使用其中一個話機來取消註冊另一個話機。
- 2 選擇 [選單] >  > [取消註冊]，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要取消註冊的話機號碼。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 話機即取消註冊。

秘訣

- 在待機模式中，話機號碼會顯示在話機名稱旁邊。

通話服務

通話服務會因網路與國家/地區而異。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了解更多資訊。

備註


- 為了讓通話服務能正常運作，請確定已正確輸入啟動和/或關閉代碼。

來電轉接

您可以將來電轉接其他電話號碼。共有三種選項可供選擇：


- [來電轉接]：將所有來電轉接至另一個號碼。
- [忙線時來電轉接]：忙線時將來電轉接。
- [未接聽時來電轉接]：無人接聽時將來電轉接。

啟動/關閉來電轉接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來電轉接]/[忙線時來電轉接]/[未接聽時來電轉接]
- 2 選擇 [啟動]/[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3 輸入電話號碼。
 - ↳ 設定已儲存。

編輯啟動/關閉代碼


您可以編輯來電轉接代碼的首碼和尾碼。

-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來電轉接]/[忙線時來電轉接]/[未接聽時來電轉接]，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變更密碼]，再按 [確定]。
- 3 然後您可以擇一進行，
 - 選擇 [啟動] > [首碼]/[尾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或者
 - 選擇 [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4 輸入或編輯代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 儲存設定。

來電回覆


您可以檢查最近的未接來電。

撥打來電回覆服務中心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來電回覆] > [來電]，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您就會撥打電話至服務中心。

編輯來電回覆服務中心的號碼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來電回覆] > [設定]，然後按 [確定] 確認。

2 輸入或編輯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回撥服務


當您先前嘗試撥打對象的電話可以接通時，回撥服務就會通知您。在您由服務供應商啟動此服務之後，您可以從選單取消此服務。

取消回撥服務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取消回撥] > [來電]，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您就會撥打電話至服務中心，取消回撥選項。

編輯取消回撥服務的號碼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取消回撥] > [設定]，然後按 [確定] 確認。

2 輸入或編輯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隱藏您的身分


您可以向來電者隱藏您的身分。

啟動身分隱藏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隱藏我的身分] > [啟動]，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當您撥打電話至您的聯絡人時，您的身分即被隱藏。


編輯身分隱藏碼

1 選擇 [選單] >  > [通話服務] > [隱藏我的身分] > [設定]，然後按 [確定] 確認。

2 輸入或編輯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恢復預設設定

您可以將電話設定重設回原廠設定。

1 選擇 [選單] >  > [重設]，再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2 請按 [確定]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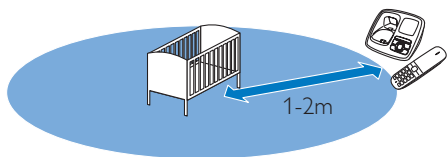
↳ 重設所有設定。

13 嬰兒照護器

您的電話可支援嬰兒監視器功能，當嬰兒哭聲音量超過限制時會發出警告音。

! 注意

- 請確定您沒有將啟用監視器的話機遺留在嬰兒房。
- 確定嬰兒監視裝置和電源線均位於嬰兒無法觸及之處。
- 請將嬰兒監視裝置放在距離嬰兒至少 1 公尺/3 呎，但不超過 2 公尺/6 呎之處。



啟動/關閉嬰兒監視器

選擇 [選單] > > [啟動]，再按 [確定] 確認。
↳ 嬰兒監視器模式已啟用。

* 秘訣

- 如果您沒有設定母裝置，會顯示通知訊息。然後您必須選擇要將警示傳送到何處：外線或其他話機號碼。如需其他資訊，請參閱下一個章節。
- 要退出嬰兒監視器選單，請按 [關閉]。

☰ 備註

- 啟用實實監視器模式時，若有來電，嬰兒話機不會發出鈴聲。

發出警告音

您可以讓家中其他話機或外部線路發出警告音。外部線路可以是行動電話或住家外的其他固網電話。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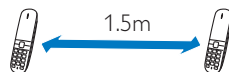
- 請確認在發出警告音時附上任何首碼數字和/或國家代碼。

讓其他話機發出警告音

- 1 選擇 [選單] > > [傳送警告音至] > [連線線路]，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話機號碼，再按 [確定] 確認。

☰ 備註

- 請確認嬰兒監視裝置與母裝置彼此距離至少 1.5 公尺，以免發出嘈聲。




讓外部線路發出警告音

- 1 選擇 [選單] > > [傳送警告音至] > [外部線路]，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輸入電話號碼，再按 [儲存] 確認。


☰ 備註

- 即使號碼在限制清單中，您仍可讓外部線路發出警告音。

從電話簿傳送聯絡人

- 1 選擇 [選單] >  > [傳送警告音至] > [選擇號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從電話簿選取聯絡人，然後按 [儲存] 確認。

設定嬰兒哭聲音量

- 1 選擇 [選單] >  > [嬰兒哭聲音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新設定，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14 電話答錄機

備註

- 僅 CD495 有提供此功能。


您的電話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開啟時，可錄下未接聽的來電。依預設，答錄機設定為 [答錄] 模式。您也可以遠端存取答錄機，以及透過話機上的答錄機選單來變更設定。

當答錄機開啟時，機座上的 LED 指示燈會亮起。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您可透過機座或話機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透過話機

- 1 選擇 [選單] >  > [答錄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僅應答]/[答錄]/[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透過機座

在待機模式中，按  開啟或關閉答錄機。

備註


- 當開啟答錄機時，答錄機會根據鈴聲延遲設定，在達到特定數目的鈴聲之後接聽來電。

設定答錄機語言

備註


- 這項功能僅適用於支援多種語言的機型。

答錄機語言為廣播所使用的語言。

- 1 選擇 [選單] >  > [語音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語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設定答錄模式

您可設定答錄機並選擇是否讓來電者留言。若要讓來電者留言，請選擇 [答錄]。若禁止來電者留言，請選擇 [僅應答]。

- 1 選擇 [選單] >  > [答錄模式]，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答錄模式，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如果記憶體已滿，答錄機會自動切換為 [僅應答] 模式。

主人留言

主人留言是指當答錄機接聽來電時，您的來電者會聽見的訊息。答錄機有 2 種預設廣播：[答錄] 模式和 [僅應答] 模式。

錄製主人留言


您可錄製的主人留言長度最長為 3 分鐘。最新錄製的主人留言會自動取代舊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 [主人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答錄] 或 [僅應答]，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錄製新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4 在聽見嗶聲後，開始錄製留言。
- 5 按 [確定] 停止錄製，否則錄製會在 3 分鐘後停止。
 - ↳ 您可以在話機上聆聽新錄好的主人留言。

備註

- 確保當您在錄製主人留言時靠近麥克風講話。


聆聽主人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 [主人留言]，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答錄] 或 [僅應答]，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播放]，再按 [確定] 確認。
 - ↳ 您可以聆聽目前的主人留言。

備註

- 接聽來電時，您不會再聽到主人留言。

恢復成預設主人留言

- 1 選擇 [選單] >  > [主人留言]，再按 [確定] 確認。
- 2 選擇 [答錄] 或 [僅應答]，再按 [確定] 確認。
- 3 選擇 [使用預設值]，再按 [確定] 確認。
 -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 4 請按 [確定] 確認。
 - ↳ 恢復至預設主人留言。

來電留言 (ICM)

每通留言最長可為 3 分鐘。當您收到新留言時，答錄機上的新留言指示燈會閃爍，而話機會顯示通知訊息。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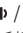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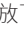

- 當來電者留言時，如果您接聽電話，錄製會停止，您可以直接與來電者交談。

備註

- 如果記憶體已滿，答錄機會自動切換為 [僅應答]。刪除舊留言以接收新留言。

聽取來電留言


您可以按照錄製的順序聽取來電留言。
從機座上



- 要開始/停止聆聽，請按 。
- 要調整音量，請按  / 。
- 要播放之前留言/重新播放目前留言，請按 。
- 要播放下一則留言，請按 。
- 要刪除目前留言，請按 。

備註

- 留言刪除後，便無法復原。

從話機上

選擇 [選單] >  > [播放]，再按 [確定] 確認。
↳ 開始播放新留言。如果沒有新留言，則會播放舊留言。

- 按 [返回] 停止聽取留言。
- 按 [選項] 進入選項選單。
- 按  /  提高/降低音量。

刪除來電留言

從機座上

聽取留言時，按 。

↳ 即刪除目前留言。

從話機上

1 聽取留言時，按 [選項] 可進入選項選單。

2 選擇 [刪除]，再按 [確定] 確認。

↳ 即刪除目前留言。

刪除所有舊來電留言

從機座上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 即永久刪除所有舊留言。

從話機上

1 選擇 [選單] >  > [全部刪除]，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話機即顯示確認請求。

2 請按 [確定] 確認。

↳ 即永久刪除所有舊留言。

備註

- 您只能刪除已讀取的留言。留言刪除後，便無法復原。

來電過濾

您可以聽見來電者正在留言，按  接聽電話。

從機座上

在過濾來電期間，可按  /  調整揚聲器音量。

備註

- 如果您將揚聲器調至最低音量，來電過濾功能會關閉。

設定留言的音質

您可以調整從答錄機接收的留言音質。

1 選擇 [選單] >  > [留言音質]，再按 [確定] 確認。

2 選擇新設定，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您只能在開始錄音前調整音質。

設定鈴聲延遲

您可以設定通話轉入答錄機之前的鈴響次數。

1 選擇 [選單] >  > [鈴聲延遲]，再按 [確定] 確認。

2 選擇新設定，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備註

- 請確認已先開啓答錄機，才能套用此功能。

秘訣

- 當您遠端存取答錄機時，建議您將鈴聲延遲設為[省話費模式] 模式。這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留言管理方法。當有新留言時，答錄機會在 3 聲鈴聲後接聽電話；沒有留言時，則會在 5 聲鈴聲後接聽電話。

遠端存取

當您不在家時，仍可操作答錄機。只要以按鍵式電話撥打您的電話，再輸入 4 位數字的 PIN 碼即可。

備註


- 遠端存取 PIN 碼與系統 PIN 碼相同。預設的 PIN 碼為 0000。

變更 PIN 碼

- 選擇 [選單] >  > [遠端存取] > [變更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輸入舊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輸入新 PIN 碼，然後按 [確定] 確認。
-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按 [儲存] 確認。
↳ 儲存設定。

啟動/關閉遠端存取

您可以允許或封鎖遠端存取答錄機功能。

- 選擇 [選單] >  > [遠端存取]，再按 [確定] 確認。
- 選擇 [啟動] / [關閉]，再按 [確定] 確認。
↳ 儲存設定。

遠端存取答錄機

- 以按鍵式電話撥打您的家用電話號碼。
- 聽到主人留言時輸入 #。
- 輸入 PIN 碼。
↳ 您現在可以存取您的答錄機，也可以聽取新留言。

備註

- 您有兩次輸入正確 PIN 碼的機會，之後電話就會掛斷。

- 按下按鍵執行功能。請參閱下列遠端存取命令表，取得可用功能清單。

備註







- 當沒有留言且您未按下任何按鍵，8 秒後電話會自動掛斷。

遠端存取命令

按鍵	功能
1	重複聽取目前留言或聽取上一通留言。
2	聽取留言。
3	跳至下一通留言。
6	刪除目前留言。
7	開啟答錄機。 (聽取留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8	停止聽取留言。
9	關閉答錄機。 (聽取留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機座上 LED 顯示行為

下表說明機座上不同的 LED 顯示行為所表示的目前狀態。

LED 顯示	答錄機狀態	留言狀態
沒有顯示	關閉	--
	亮起	沒有留言
	亮起	有 3 則新留言時會持續亮起。
	亮起	記憶體已滿時會閃爍。
	亮起	答錄機錄製來電留言或主人留言時會持續捲動。
	亮起	按  /  顯示音量。
	亮起	當您從話機、答錄機遠端存取答錄機選單，或是從話機聽取留言時會閃爍。

15 選單結構







16 技術資料

螢幕

- 黑白顛倒

一般電話功能

- 雙重模式來電者姓名和號碼識別
- 多方通話和語音信箱
- 對講功能
- 最長通話時間：20 小時

電話簿清單、重撥清單和通話記錄

- 可容納 200 個項目的電話簿清單
- 可容納 20 個項目的重撥清單
- 可容納 50 個項目的通話記錄

電池

- CEL：2 顆 AAA 1.2V 600mAh 鎳氫充電電池
- Fuyang Corun Battery Co. Ltd.：2 顆 AAA 1.2V 600mAh 鎳氫充電電池

電源變壓器

機座和充電器：

- 飛利浦，SSW-2095UK-1，輸入：100-240Vac，50-60Hz 0.2A，輸出：5V 600mA
- 飛利浦，S003PB0500060R012380E-B，輸入：100-240Vac，50-60Hz 0.2A，輸出：5V 600mA

耗電量

- 待機模式的耗電量：大約 0.5 W (CD490)；0.55 W (CD495)

備註

- 僅在螢幕保護程式關閉時適用 (請參見第 23 頁的 '顯示設定')。

重量和尺寸 (CD490)

- 話機：130 公克
- 161 × 47.3 × 27.5 公釐 (高 × 寬 × 深)
- 機座：131.7 公克
- 106.3 × 130 × 65.8 公釐 (高 × 寬 × 深)
- 充電器：42.7 公克
- 106.4 × 80.2 × 55.3 公釐 (高 × 寬 × 深)

重量和尺寸 (CD495)

- 話機：130 公克
- 161 × 47.3 × 27.5 公釐 (高 × 寬 × 深)
- 機座：154.2 公克
- 106.3 × 130 × 65.8 公釐 (高 × 寬 × 深)
- 充電器：42.7 公克
- 106.4 × 80.2 × 55.3 公釐 (高 × 寬 × 深)

17 注意

遵守宣告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Accessories 特此聲明 CD490/495 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 找到合規聲明。

本產品之設計、測試及製造，均依照 European R&TTE 1999/5/EC 法規。

符合 GAP 標準

GAP 標準保證，無論機型為何，所有 DECT™ GAP 話機和機座皆符合最低操作標準。話機和機座均符合 GAP 標準，表示它們可提供最低功能：註冊話機、佔線、打電話和接電話。若您搭配其他機型使用，可能無法使用進階功能。要將本話機搭配同樣符合 GAP 的其他機型之機座進行註冊及使用時，請先依照製造商指示中所述的步驟，再根據本手冊中所述的程序註冊話機。要向機座註冊不同機型的話機時，請將機座進入註冊模式，再依照話機製造商指示所述的程序進行。

符合 EMF 標準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製造銷售多項消費性產品，這些產品就如同其他電器，通常能收發電磁訊號。

Philips 的一大企業原則，就是針對自身的產品進行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檢測，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在產品生產期間符合適用的 EMF 標準。

Philips 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不危害健康的產品。Philips 保證，只要依照正確用途並妥善使用，根據現有的科學研究資料，使用本公司產品並無安全顧慮。

Philips 積極參與國際 EMF 與安全標準的開發，因此得以掌握標準化的發展，及早將標準化與自身的產品整合。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

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

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當產品附有此標誌，即代表本公司已向相關國家資源回收及再生系統提供財政捐助。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18 常見問題集

螢幕上並無顯示訊號格。

- 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 如果話機顯示 [取消註冊]，請將話機放回機座上，直到信號列出現為止。

秘訣

-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服務」一節中的「註冊話機」。

如果無法向機座註冊其他話機，該怎麼辦？

您的機座記憶體已滿。請將不使用的話機取消註冊，然後再試一次。

無撥號音

- 請檢查電話接線。
- 話機不在有效範圍內。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沒有擴充底座音

- 話機未正確放置在機座/充電器上。
- 充電接觸面髒污。請先切斷電源，再使用濕布清潔接觸面。

無法變更語音信箱的設定時，該怎麼辦？

語音信箱服務是由您的服務提供者管理，而非電話本身。請聯絡服務提供者以變更設定。

充電器上的話機無法充電。

- 請確認電池已正確裝入。
- 請確認話機已正確放置在充電器上。充電時，電池圖示會動態顯示。
- 請確認擴充底座音設為開啟狀態。當話機正確放置在充電器上時，您會聽到擴充底座音。
- 充電接觸面髒污。請先切斷電源，再使用濕布清潔接觸面。
- 電池已損壞。請向經銷商購買新電池。

沒有顯示

- 請確認電池已充電。
- 請確認有電力且電話已連線。

音訊不良 (有雜音、迴音等)

- 話機即將超出有效範圍。將話機移靠近機座。
- 電話受到附近的電子產品干擾。請將機座移到離這些電子產品遠一點的位置。
- 電話位在周圍有厚牆的位置。請將機座移到離這些電子產品遠一點的位置。

話機不會響。

請確認話機鈴聲已開啟。

沒有來電顯示。

- 未啟動這項服務。請洽詢服務提供者。
- 來電者資訊已隱藏或無法提供。

話機與機座失去連線或通話期間聲音失真。

請檢查 ECO 模式是否啟動。關閉以增加話機範圍並享有最佳通話條件。

備註

- 如果上述解決方案無效，請切斷話機和機座的電源。於 1 分鐘後再試一次。

19 附錄

文字和數字輸入表

按鍵 大寫字元 (適用於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荷蘭語/丹麥語/芬蘭語/挪威語/瑞典語)

0	空格 .0,/,:;"'!;?;~*+-%\^~
1	1@_#=<>()&£\$¥[]{} § ...
2	A B C 2 Å Ä Å Æ Ã Ä Å Ç
3	D E F 3 È Ê Ë Ì Ð
4	G H I 4 Ğ Ĩ İ Ĵ
5	J K L 5 Λ
6	M N O 6 Ñ Ò Ó Ô Õ
7	P Q R S 7 Ş Π Θ Σ
8	T U V 8 Û Ü
9	W X Y Z 9 Ø Ω Ξ Ψ

按鍵 小寫字元 (適用於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荷蘭語/丹麥語/芬蘭語/挪威語/瑞典語)

0	空格 .0,/,:;"'!;?;~*+-%\^~
1	1@_#=<>()&€£\$¥[]{} § ...
2	a b c 2 â â æ á ã ä å ç
3	d e f 3 è é ê ë ì ð
4	g h i 4 ğ ĩ ï ĵ
5	j k l 5 Λ
6	m n o 6 ñ ò ó ô õ ö
7	p q r s 7 β ş Π Θ Σ
8	t u v 8 ù ú ü μ
9	w x y z 9 ø Ω Ξ Ψ

按鍵 大寫字元 (適用於希臘語)

0	空格 .0,/,:;"'!;?;~*+-%\^~
1	1@_#=<>()&£\$¥[]{} § ...
2	A B Γ 2 A B C Æ Ä Å Ç
3	Δ E Z 3 D E F É
4	H Θ I 4 G H I
5	K Λ M 5 J K L
6	N Ξ O 6 M N O Ñ Ö
7	Π Ρ Σ 7 P Q R S
8	T Υ Φ 8 T U V Ü
9	X Ψ Ω 9 W X Y Z Ø

按鍵 小寫字元 (適用於希臘語)

0	空格 .0,/,:;"'!;?;~*+-%\^~
1	1@_#=<>()&€£\$¥[]{} § ...
2	a β γ 2 a b c à æ ä å
3	δ ε ζ 3 d e f è é
4	η θ ι 4 g h i ï
5	κ λ μ 5 j k l λ
6	ν ξ ο 6 m n o ñ ö ö
7	π ρ σ ς 7 p q r s β
8	τ υ φ 8 t u v ü ü
9	χ ψ ω 9 w x y z ø

按鍵 大寫字元 (適用於羅馬尼亞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斯洛伐克語/斯洛維尼亞語/克羅埃西亞語)

0	空格 .0,/,:;"'!;?;~*+-%\^~
1	1@_#=<>()&£\$¥[]{} § ...
2	A B C 2 Å Æ Á Ä Å Æ Ç Ć Ć
3	D E F 3 Đ Đ Ę Ę É Ë Δ Ð
4	G H I 4 Ĵ Ĵ
5	J K L 5 Λ Ł Ł
6	M N O 6 Ń Ń Ń Ó Ö Ö
7	P Q R S 7 Ŕ Ŕ Ś Ś Ś Π Θ Σ
8	T U V 8 Ţ Ţ Ú Ú Ü Ü Ű Ű
9	W X Y Z 9 Ÿ Ź Ź Ź Ø Ω Ξ Ψ

按 小寫字元 (適用於羅馬尼亞語/波蘭語/捷
鍵 克語/匈牙利語/斯洛伐克語/斯洛維尼亞
語/克羅埃西亞語)

0	空格 .0,/,:;"'!i?i*+-%\^~
1	1@_#=<>()&€£\$¥[]{}α§...
2	abc2àâæáăääåąćč
3	def3ďđèëěèéęΔΦ
4	ghi4îΓ
5	jkI5Λ
6	mno6ňñóöõò
7	pqrS7řšśΠΘΣβ
8	tuv8țțùúûüůű
9	wxyz9ýžføΩ≡Ψ

按 小寫字元 (適用於塞爾維亞語/保加利亞
鍵 語)

0	空格 .0,/,:;"'!i?i*+-%\^~
1	1@_#=<>()&£\$¥[]{}α§...
2	АБВГЂЃЇЄЇЄЇЇЇЇЇ
3	ΔΕΖЖЗЈЉЉЉЉΔΦ
4	ИЙКЛЉ4GHIG
5	МНОПЊ5JKLΛ
6	РСТУЊ6MNOŃÖ
7	ФХЦЧЖ7PQRSΠΘΣ
8	ШЩЪЫ8TUVÛ
9	ЬЭЮЯŽ9WXYZøΩ≡Ψ

按 小寫字元 (適用於塞爾維亞語/保加利亞
鍵 語)

0	空格 .0,/,:;"'!i?i*+-%\^~
1	1@_#=<>()&€£\$¥[]{}α§...
2	abc2àæăă
3	def3èéΔΦ
4	ghi4iΓ
5	jkI5Λ
6	mno6ňñòò
7	pqrS7ΠΘΣβ
8	tuv8ùü
9	xyz9øΩ≡Ψ

HK-1151-CD490

(Report No. / Numéro du Rapport)

Year 2011

(Year in which the CE mark is affixed / Année au cours de laquelle le marquage CE a été apposé)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CD490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DECT Phone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EN 301 406 V2.1.1:2009

EN 301 489-1 V1.8.1:2008

EN 301 489-6 V1.3.1:2008

EN61000-3-2:2006+A2:2009

EN61000-3-3:2008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

EN 50360:2001

EN 50385:2002

EN50383:2002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2006/95/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4/108/EC (EMC Directive)

2009/125/EC (ErP Directive)

- EC/278/2009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BABT / 0168

Notified Body Opinion

The Notified Body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performed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N/A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Netherlands, Dec.21, 2011

(place, date / lieu, date)

A. 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HK-1151-CD495

(Report No. / Numéro du Rapport)

Year 2011

(Year in which the CE mark is affixed / Année au cours de laquelle le marquage CE a été apposé)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CD495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DECT Phone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EN 301 406 V2.1.1:2009

EN 301 489-1 V1.8.1:2008 EN 301 489-6 V1.3.1:2008

EN61000-3-2:2006+A2:2009 EN61000-3-3:2008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

EN 50360:2001

EN 50385:2002

EN50383:2002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Directive R&TTE 1999/5/CE)

2006/95/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4/108/EC (EMC Directive)

2009/125/EC (ErP Directive)

- EC/278/2009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BABT / 0168

Notified Body Opinion

The Notified Body performed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N/A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Netherlands, Dec.21, 2011

(place, date / lieu, date)



A. 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CE 0168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 201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UM_CD490-495_90_ZH_V1.0
WK12135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